

股票简称：ST 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编号：KJ2009-1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9年2月24日与对手方筹划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已于2009年2月25日开始停牌。现因同方集团未能按计划完成其资产的预评估工作，也未完成其资产的整理和剥离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而中止。

一、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2008年3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公告》，根据预案，本公司拟向同方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同方集团”）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亿股股票，由同方集团的全部股东以其拥有的同方集团的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详见2008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编号为KJ2008-12、KJ2008-13、KJ2008-14号的公告）。2008年10月11日，因同方集团股东身份发生变化，公司发布了《重大重组中止公告》（详见2008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编号为KJ2008-53号的公告）。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同方集团“关于重新启动中科健向同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函”。在该函中，同方集团确认有意重新启动与本公司的重大重组工作。由于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2月25日起停牌。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债委会、同方集团就重组事项展开各项工作。期间，相关各方就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多次协商、沟通，相关中介机构亦对同方集团展开尽职调查。

三、中止筹划的原因：截止目前，同方集团未能按计划完成其资产的预评估工作，也未完成其资产的整理和剥离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于2009年3月25日向同方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称：因同方集团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科健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主要历史财务指标、估值及拟定价、未来盈利能力等，导致中科健无法按照要求披露上市公司的重组预案，从而导致中科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

四、承诺：本公司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公司证券将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